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4 期 (总第260期)



4月4日，第八届钱仓清明文化旅游节在平阳县鳌江镇拉开序幕，以“古驿宋韵，福地钱仓”为主题的民俗活动轮番上演



4月11日，2024年浙江省总工会“浙工缘”首场示范性青年职工交友活动在乐清举行
(蒋文广/摄)



4月17日，金风科技GW155-4.5MW风电机组在温打包装车准备发往巴基斯坦，是浙江投产的国内最大风电装备制造工厂出口交付的第一单
(刘伟/摄)



4月21日，2024“书香社会 阅读温州”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暨“籀园读书月”启动，小朋友沉浸于阅读氛围中
(刘伟/摄)



4月22日，海军温州舰举行舰艇开放日活动，市民代表登舰参观
(郑鹏/摄)



独产于泰顺龟湖镇上宅垌村的“泰上黄”早茶，近日丰收，正陆续采摘上市



2024.4

总第26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正晓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毛正晓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发〔2024〕12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温政发〔2024〕14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4〕15号）……………（20）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4〕22号）……………（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24〕23号）……………（30）

政务简讯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等简讯6则……………（32）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36）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ZJCC00 - 2024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4-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2023年度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测算结果，制定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现予以公布。2024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区、功能区可根据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范围，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 附件：1.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2.温州市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3.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4.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5.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附件1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鹿城区	12-24	12-24	12-20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2

温州市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龙湾区 (温州湾新区)	12-16	12-16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温州市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3

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瓯海区	12-16	12-16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4

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洞头区(不含灵昆和昆鹏街道)	7-9	7-9	7-9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5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温州海洋经济 发展示范区	12-16	12-16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ZJCC00 - 2024 - 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和省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现就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二）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条例》和省重

大行政决策规定执行。

（三）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四）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将政府决策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适应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的要求。

（五）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决策动议、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作出，并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六）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

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

司法行政机关对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履行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决策机关督查机构介入督查。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决策事项建议提出以及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七)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

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八)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考评的内容。

二、决策动议和目录管理

(一)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并提交书面建议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决策机关、有关单位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二)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条例》的规定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三)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

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四)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决策机关应当将符合决策事项标准的事项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年度目录)应当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完成时限等要素。

(五)决策机关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年度目录。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研判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后,报政府集体审议,并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决策事项的,应当说明理由,按照年度目录编制程序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对于符合决策事项标准的事项,不得以未纳入目录为由而不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立项审批、预算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符合决策事项标准的项目,应当提示相关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本级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和司法行政机关。

(七)决策承办单位拟订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拟订说明以及与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八）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以及理由和依据。

（九）决策草案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内容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草案涉及性别平等及妇女权益保障有关内容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三、公众参与

（一）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民意调查、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三）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对于住房、文化教育、物价、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需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获取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情况等内容。

（五）以问卷调查方式开展民意调查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科学设计问卷内容，根据决策影响范围合理确定调查对象、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调查知晓率、公众参与度、问卷回收率。

（六）对于与决策事项密切相关的特定利益群体，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

以座谈会、协商会方式听取意见的，应当合理选择代表，注重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性和均衡性。

以实地走访方式听取意见的，应当全面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基层行政管理部门等开展走访。

（七）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决策草案的在线解释、说明工作。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对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予以专门说明。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后，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四、专家论证

（一）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含线上）、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二）决策机关应当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聘

任、使用、诚信考核、退出等机制。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三)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必要保障, 根据需要, 可以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加相关会议、调研考察活动。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支持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出具倾向性意见。

(四) 采取论证会方式开展论证的, 应当组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当由5名以上(含5名)的单数专家组成; 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事项, 应当由7名以上(含7名)单数专家组成。

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 应当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并兼顾各领域的均衡性。必要时, 可以组成多个专家小组参与论证。

(五) 专家论证意见书应当列明专家小组以多数意见为基础的结论性论证意见, 如实记录少数意见。专家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 不愿意签名的, 应当提交书面不同意见作为意见书的附件; 已签名的, 也可以提交书面补充意见, 作为意见书的附件。

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 视为专家论证未通过。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关乎重大公共利益、确有必要的, 可以再次举行论证会。

(六) 采取书面咨询方式开展论证的,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在决策承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论证意见书。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应当及时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 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 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书应当作为专家论证报告的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是决策机关进行重大行政决

策的重要参考, 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 对不予采纳的意见, 应当说明理由。

五、风险评估

(一) 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 均应按照《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风险评估。

(二) 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评估的决策事项, 不得提交决策机关审议。已提请审议的, 决策机关应暂缓审议, 待形成风险评估结论后再行决策。

六、合法性审查

(一) 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按照《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组织施行。

(二) 未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 未经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

(三) 对于重大、复杂或者时间紧迫的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邀请司法行政机关提前参与。司法行政机关因提前参与而出具的参考意见、函复意见或者口头表达的意见, 不作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一) 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 不得作出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草案材料要求、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工作规则, 按照《条例》和省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审核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可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程序提交；认为不能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按程序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三）决策事项通过后，出台前应当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按照规定，在决策事项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四）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公布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五）决策机关对决策事项作出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决策决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重启决策的，应当按照本细则重新进行。

（六）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在决策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其他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在参与或者协办有关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统一移交决策承办单位归档。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归档、保管，按要求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

八、决策执行和调整

（一）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细则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三）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协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落实。

九、责任追究

决策承办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或者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或者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由决策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十、数字赋能

（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数字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数字法治决策智能化应用体系。

（二）数字法治决策智能化应用体系应当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围绕决策项目目录生成，决策草案拟定、合法性审查、决

策后评估等方面，建设智能工作平台，提供数字决策全生命周期智能辅助。

十一、附则

(一) 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

务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 本细则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4日止。《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温政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温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7日

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更好促进投资和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有效释放投资和

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企业适当让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利用各项政策，推动惠企利民，激发最大乘数效应。

——坚持目标导向、重点突破。围绕既定目标，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示范带动效应。聚焦“绿色低碳、安全稳定、智能高效、民生改善”的领域，有计划

有步骤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购置成本高”领域，积极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坚持标准牵引、科学利用。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建立符合我市需求的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体系，加强企业产品供给服务，从产销两端发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推动高性能、高效率、高质量新产品投用，实施各类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做到“物尽其用”，构建绿色产业生态。

——坚持精准施策、落地见效。加强统筹谋划，明确目标任务，分领域分层级推进，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加大财力支持力度，吃透用好各项政策，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鼓励先进、淘汰落后。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市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4%、76%。汽车以旧换新6万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12万辆，渗透率达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25%。建成30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1550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16万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7万辆。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省级标准20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1.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到2027年新增未来工厂5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0个（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电气、鞋业、服装、汽车、泵阀、建材、机械、金属制品、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省级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每年组织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550项以上。开展市级“千企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每年新实施改造项目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到2027年，推动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5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4.实施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到2025年全面淘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到2027年完成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66万千瓦、供热改造3万千瓦，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热电联产机组全部淘汰或提升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完成风电装机升级改造0.5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1万千瓦。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每年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温州电力局）

5.实施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实验室科研技术设备改造,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到2027年建成1个以上人工智能环境监测实验室,完成18个省控断面监测水站、17个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6.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到2027年累计处理400台以上。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2027年新加装电梯400台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7.实施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厂站,到2027年完成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30个以上、燃气厂站迁建改造8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开展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到2027年全市改造市政排水管网242公里以上、垃圾转运站50座以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42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建或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4座,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2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建筑电气设施设备为重点,推动超出设备使用寿命、故障率高且无维修价值、能效水平低的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建筑设备、外围护结构等为

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到2027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5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实施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动公交出租车新能源化,每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0辆,力争到2027年主城区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95%;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90%,力争到2027年主城区出租车新能源化率达到90%。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到2025年底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720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港口作业机械31台;到2027年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4000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实施渔船设备报废更新。重点实施船龄20年以上渔船的报废更新,力争到2027年建设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新型渔船210艘以上。全面推进船龄10—20年渔船更新改造,力争到2027年完成渔船北斗3代安装2282艘以上,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370艘以上。持续加强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实施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到2027年累计淘汰500台(套)以上。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到2027年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到2027年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34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3.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学生宿舍提升行

动、校园空间增容行动，解决高校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改善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项目20项以上。到2027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办学规模和内涵式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4.实施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升。更新学科建设需要的先进设备，力争到2027年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信息科技、科学教育、虚拟实验室建设。实施“午休躺睡”工程，2024年为全市中小学配备2.4万套午休装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5.实施文旅设施设备提升。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到2027年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10家，累计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家，完成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类设备更新总投资额3亿元。推动主流媒体广电视听转型升级，完成广播电视、广电网络等广电设备更新投资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16.实施医疗装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2027年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累计完成投资3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7.实施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到2027年2—3人间病房比例超过80%，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病房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

健康委）

18.实施公共区域和道路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推进视频传输网络、视频存储、智能解析设备、智能交管算法及安全防护设备等安防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卡口类、智能交通设施类配套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实现城市新建改建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100%，智能化联网信号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积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19.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20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0.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注销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21.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到2027年家电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2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试点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行业、

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各街镇、社区（村）、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实现愿改尽改。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三）大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

23.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2027年实现“县县全覆盖”。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鼓励开展上门取车、网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4.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推动加快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25.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实施再制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

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6.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到2027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建立完善标准体系。

27.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为主或参与制修订燃气用具、数控机床、五金制品、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碳排放核算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探索建立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重点产业应用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积极构建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8.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再生塑料、绿色制造、风力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标准制修订，推进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推进苍南县望里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苍南县政府）

29.强化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电子商务交易、绿色直播、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推动在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优势领域提出更多国际标准提案。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30.加大政策支持。建立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统筹利用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31.优化金融服务。聚焦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重点领域和项目，设立“科创信贷资金池”，引导银行机构推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专属产品，每年科技贷款、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到2027年累计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科技企业贷款600亿元。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力争到2027年全市汽车贷款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对小微商户小额收单等支付手续费给予优惠或减免，对重点商业街、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景开展

“收款码”上门开通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

32.加强要素保障。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加快审查审批，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33.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制约机器人、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支持实施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攻关和改造，到2027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300项以上。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7年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100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ZJCC00 - 2024 - 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见义勇为并保护其合法权益，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主旋律、汇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引领开创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新局面。激励广大群众主动维护社会治安，应对突发灾害事件，参与社会治理，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坚持精神奖励、物质奖励

和提供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及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行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奖励、保障等相关工作，将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工作体系，将见义勇为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

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等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协同公安机关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工作。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财政、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等团体或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障等相关工作。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发布公益广告。

(三)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鼓励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捐赠、开展志愿服务。

四、确认

(一)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

公安机关依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工作。

(二)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对未提出申请也未被举荐的见义勇为行为,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启动确认工作。

(三)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确认事项,公安机关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进行评审。

五、奖励

(一)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和贡献,应当给予相应奖励:

1.事迹突出的,经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嘉奖或者记三等功;

2.事迹特别突出的,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奖励后,推荐至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二等功;

3.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的,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逐级奖励后,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推荐给予记一等功。

前款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经公安、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获县级以上政府奖励的,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以派员上门等方式将荣誉通报至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村(居)委会。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应当在市、县(市、区)范围内公示7日。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记二等功、三等功与给予嘉奖的见义勇为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的具体方式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奖励费用纳入本级见义勇为经费。

对见义勇为人员按前款规定取得的奖金和奖品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可以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授予或推荐其参评各级表彰奖励和各类荣誉称号

号。

六、保障

(一)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抢险救灾等正能量行为而送医救治的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抢救治疗、后付费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拖延。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见义勇为人员纳入医疗救助人员范围，保障其享受当地医疗救助待遇。

(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人员发放见义勇为即时慰问补助金：

1. 本行政区域内新涌现的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

2. 本行政区域内新涌现的情况特殊、需要给予即时慰问补助的其他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

即时慰问补助金由见义勇为经费支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考上级即时慰问补助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见义勇为即时慰问补助制度，明确即时慰问补助的情形和标准。

(四) 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由加害人、受益人、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受益人、责任人，或者加害人、受益人、责任人确实无力承担的，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 符合享受工伤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经费支付。

2. 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经费支付。

(五) 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

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督促加害人、受益人或者责任人及时支付。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先行支付的单位享有对加害人、受益人或者责任人的追偿权。

(六) 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工期间，工作单位应按照规定发给其工资、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工期间，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七)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其烈士评定及遗属相关待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 未被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其工伤保险待遇由参保地人社部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经人社部门确认，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其遗属抚恤优待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因公牺牲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 见义勇为受伤致残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其工伤保险待遇由参保地人社部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经人社部门确认，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其伤残待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残疾抚恤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 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除法定抚恤外,按照以下规定对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 评定为烈士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倍的标准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且增发一次性抚恤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

2. 未能评定为烈士的,按20万元标准发放。牺牲人员是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由其生前所在单位发放;牺牲人员是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发放;牺牲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十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获本级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组织慰问,每年慰问不少于1次。慰问金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十二)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凭奖励证书等材料在获得表彰奖励之日起三年内,向行为发生地或评选推荐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十三) 无工作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地县(市、区)人力社保、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优先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十四)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

人员及其家庭,行为发生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实施救助。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行为发生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困难救助。

(十五) 因见义勇为而致孤人员,属于本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行为发生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至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行为发生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行为发生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孤儿基本生活及医疗保障工作。

(十六) 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以及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子女,在行为发生地或户籍所在地享受照顾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分配入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根据有关规定在就学费用方面给予减免和资助。

(十七)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公安、医保、工会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保障其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医疗待遇,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十八)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家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十九)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符合享受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或者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优先保障并依申请优先安排实物配租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待遇;符

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当地政府给予优先安排。

（二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有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等方式，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七、法律责任

（一）在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过程中，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未按规定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或保障政策，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奖励或保障经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获得记功奖励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记功奖励：

1. 伪造事迹或申报奖励时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记功奖励的；

2. 获得记功奖励后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获得记功奖励后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撤销记功奖励，由申报单位报请原审核、批准单位审批。记功奖励撤销后，收回奖章、荣誉证书，并终止原获得记功奖励的个人享受的有关待遇。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时收回其所获奖金、抚恤金等相关费用，并撤销对其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八、其他

（一）见义勇为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98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4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个体工商户是温州经济发展的活力、潜力和韧性所在，在带动就业增收、便利群众生活、改善基本民生方面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3号）等精神，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做大做强，积极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针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普遍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动态培育机制，大力简化优化注册审批流程，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创新“市场监管+金融”有机协同模式，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有效破解我市企业占比低问题，推动经营主体结构优化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

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4年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100%完成转型升级，提升合法经营水平；全面建成全市“个转企”动态培育库，培育库数量达20000户，新增“个转企”5000家。到2025年底，新增“个转企”10000家，全市企业占经营主体总量比例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结构更优，市场竞争力更强。到2027年底，新增“个转企”15000家，企业占比全省位次进档升位，整体形成高质量发展态势。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供给，引导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不得强制要求转型升级、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不得将“个转企”纳入考核指标。

（二）问题导向、精准指导。强化政企沟通，深入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状况和真实需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按照“培育一批、转型一批、壮大一批”的思路，精准推进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个体工商户逐步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对标先进，举措加码。按照“全省已经实施的温州进一步深化，其他省市已经实施的温州争取实施，全市已经推广的继续落实”的工作原则，全面对照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认真对标其他省市先进做法，对工作举措进行再深化、再突破，给予“个转企”更大支持力度。

（四）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个转企”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充分整合政策、信息和市场资源，全方位提供增值化服务，形成推进个体工商户转

型升级的工作合力。

（五）跟踪监测、评估效果。对转型升级后企业的存续状态、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进行跟踪监测，加强信息归集共享，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评估“个转企”对经营主体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举措

（一）建立健全培育制度。

1.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将已在登记机关登记在册三年以上、发展前景较好且具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较大产值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和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同时，结合成立时间、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纳税记录、社保缴纳情况等条件，归集人力社保、税务、市场监管、公积金等部门数据，将培育库中个体工商户分为A（主动引导转型）、B（鼓励转型）、C（支持转型）三类转型对象，分级发力推动转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对培育库内的个体工商户，结合注册登记信息和日常监管工作进行实时数据更新。将因状态调整为注销、歇业、迁出本级行政区等非正常经营状态，出现违法违规等信用不良情况的经营主体移除出数据库；对于恢复正常经营、通过信用修复等措施后符合转型条件的，及时纳入培育库。对因“个转企”等原因不再属于个体工商户类别的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同时移除出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个转企”审批服务。

3.允许“个转企”变更登记。对申请“个

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在其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处理，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允许其采用“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电力等部门，实现“个转企一件事”高效办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4.保持“个转企”延续性。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支持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按变更程序办理登记手续的，保持转型前后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的延续性；在核发“个转企”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允许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责任单位：全市荣誉授予相关单位）

5.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若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不变，且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可先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部门依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等有关材料，对“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依法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涉及现场核查的，若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可依法免于现场核查，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责任单位：全市审批许可相关单位）

6.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限。精简“个转

企”企业用电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时限，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确保10（20）千伏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天内，对于0.4千伏及以下低压供电、200米以内高压供电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7.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通绿色窗口，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要协调相关许可部门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鼓励小微园吸纳“个转企”培育对象和转后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实施“个转企”税费减免。

8.降低所得税税费。“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更新政策，按照最新优惠政策减免税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免征“个转企”契税。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划转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优惠固定资产计税。“个转企”的纳税人在其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则上

应按历史成本法确认计税基础，并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强“个转企”财政支持。

11.提供免费记账代理。对温州行政区域内成立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转企”提供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税务报到、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纳税申报、日常的财税咨询、企业年报等事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减缴行政事业费用。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缴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减缴专利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自授权当年起10年的专利年费和专利复审费。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支持依法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个转企”金融扶持。

13.深化金融驻点精准帮扶。深化“市场监管+金融”精准帮扶模式，成立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创新构建“个转企”“建档+预授信”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路径，利用“金融活水”滋养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强化数据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推送“个转企”培育清单至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精准服务、定向支持，大幅新增“个转企”经营性贷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4.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和保

险保障，创新金融产品，规范服务收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还款方式。（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5.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对“个转企”企业贷款审核程序，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已开立对公账户的个体户“个转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并积极提供外汇、保险、租赁等综合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分行）

16.强化“双保”助力融资。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深入推进“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在“个转企”企业的运用，优化银担合作机制，服务“个转企”企业融资需求，破解“个转企”企业因缺少抵押担保导致的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7.提供定向支持。人民银行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加大对“个转企”信贷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向征信系统报送“个转企”信贷信息，并纳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内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8.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作用。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单列专项支持“个转企”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规模；全市银行机构建立配套专项资金池，优先满足“个转企”融资需求，指导银行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额度、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六) 加强“个转企”服务指导。

19. 实施“转企第一课”。创新“企业家引导”，设置专人专线专窗，为“个转企”提供转企答疑、合规经营指导、优惠政策享受等服务，强化对“个转企”升级培育对象在劳动用工、社保参保、公积金建缴、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集成指导，确保信息“一站式”获取、问题“一次性”解决、服务“一竿子”到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 开展“法治护航”援助。依托原有个体工商户公共法律服务站，组建“个转企”法律服务律师团，以法律服务面对面形式，构建“责任区党员干部+公职律师+专业律师”三层服务响应机制，开展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或进行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个转企”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抓好本地区“个转企”工作的牵头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全市“一盘棋”推进。

(二) 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研究制定“个转企”工作相关制度和登记规范。经信、科技、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机构要及时将“个转企”企业纳入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做好“个转企”登记、许可的有效衔接。

(三) 加强技术支撑。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个转企”登记信息增加相应识别字段，确保有效识别、精准统计和兑现政策。原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处罚等数据信息要确保有效继承、直接关联。

(四)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相关政策，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个转企”的先进经验，形成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4月30日起施行，此前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承办单位应在目录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市司法局

备案。

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的规定，重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动态调整机制。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标准，但尚未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纳入《目录》后，方可启动决策程序。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附件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决策公布时间)	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组织座谈会	是否开展民意调查	其他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涉及企政策
1	温州市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	2024年6月前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2	滨江商务区F街街区超高层项目	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	2024年10月前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3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2〕1号)	2024年12月前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4	温州市畜牧业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	2024年6月前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5	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市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2024年12月前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备注:标“*”的单位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牵头承办单位。

政 务 简 讯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4月3日召开。

市委书记张振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温州实践，建设生态文明是必答题；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是必须跨越的重要关口。全市上下要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相辅相成，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理根本方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以建设温州生态文明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张振丰强调，要打好生态治理组合拳，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中攻坚，持续深化清新空气行动，加快“污水零直排区”扩面提质，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项目建设，提升土地污染防治实效，让蓝天白云成为常态、绿水青山触目可及。要绘就生态文明新画卷，强化“三线一单”与“三区三线”衔接，全域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域建设美丽大花园，着力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实

现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有机贯通。

张振丰强调，要厚植绿色发展新优势，建强新能源产业“核风光水蓄氢储”全链条，全市“一盘棋”统筹绿能资源，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投产，狠抓“链群配”项目跟进、引进、推进，乘势而上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要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完善全链条风险防范机制、全维度环境应急处突机制、闭环式督察整改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更科学精准、系统高效。

张振丰调研民营经济和 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4月10日，市委书记张振丰赴乐清市调研民营经济和
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张振丰实地察看正泰集团石墨烯新材料创新应用成果、产业化推动等情况，他指出，正泰集团是温州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正泰发展的四十年，是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务实创新的四十年。在“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中，正泰集团集中体现了温州企业服务和融入

长三角一体化的视野和格局。希望正泰集团面向世界、扎根本土，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当好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发挥“链主”和龙头企业优势，引领带动科技成果孵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温州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当好“地瓜经济”的领头雁，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推动更多的创新资源和产业项目回归温州，让扎根温州的“地瓜”根茎更加壮大；当好“两个健康”的新标杆，弘扬“四千精神”，强化示范引领，为温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张振丰强调，企业兴则温州兴，企业强则温州强。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营造“热带雨林式”的创新生态，推动温州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要聚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准招引培育“高精尖”“链群配”项目，探索深化混合所有制合作发展模式，引导外部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建好用好科创孵化基金，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的环境。

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4月16日，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市委书记张振丰对2023年以来全市稳步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当前，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进入

了新的阶段，要以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升级版。

张振丰强调，要突出补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一县一策”，做强“一县一业”，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认真落实“七优享”品牌，补齐市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的短板，让群众充分感受变化、得到实惠。要突出拉长板，坚持效果导向，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打响“温暖营商”品牌，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强村富民集成改革、共富型大社保改革，实施“医保纾困”升级版，以“强城行动”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发挥文旅产业对群众增收致富的促进作用。要突出锻新板，坚持发展导向，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发展动能，加快提升新的优质要素支撑，加快扩大新的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建设职业友好型社会，做大共同富裕的增量蛋糕。要突出固底板，坚持安全导向，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风险隐患，引导建立更和谐的社区关系，推动文明创建大提升，让群众精神更加富有，为老百姓提供更有安全感的生活。工作中，要完善统筹协调、任务攻坚、督查考核机制，闭环落实各项任务。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要聚力缩小“三大差距”，把握好平均数与大多数、增速与基数、指标评价与群众有感三个关系，有力有效打好区域协调发展、群众增收致富、公共服务供给组合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先

行，让广大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高水平生态省建设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事关民生、事关发展、事关长远。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同治理，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厚植生态底色。

会议强调，要大力推进突出问题动态清零，深化废气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推动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照“双碳”战略部署，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加速产业低碳化转型。要大力推进生态屏障格局优化，严格国土空间管控，深化生态综合整治，强化生态修复提升。要大力推进环境治理效能提升，完善全链条监管服务、全方位风险防范、全社会共建共享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科学精准、系统高效。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

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推进“十大攻坚”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总体进展和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部署推进“十大攻坚”。

会议指出，二季度是全年抓推进抓落实抓突破的关键时期。要提速提效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强主体攻坚，聚焦项目扩投资，抢抓热点促消费，挖潜拓新稳外贸，梯度培育强主体，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提速提效“五城三园”建设攻坚，按照“一个重点区块、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实施方案、一抓到底”要求，高标规划、快出形象、强化支撑。要提速提效“一港五谷一器”建设攻坚，持续加快空间拓展、要素集聚、成果输出，加快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提速提效“336X”重点产业培育攻坚，全力稳工业、强链条、促转型，联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要提速提效“一通道一枢纽一中心”建设攻坚，围绕高水平交通强市和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持续做大航线流量，加快建强基础设施，优化完善联运体系。要提速提效“千亿招商、百万人才”落地攻坚，以项目质量论英雄，以落地见效看成败，以人才集聚为

核心，持续掀起招商引智热潮。要提速提效强县兴村富民攻坚，提升县城承载功能，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增强群众致富动力。要提速提效“七优享一融合”攻坚，加快提标提质，兜牢民生底线，推进文旅兴市，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提速提效“三万三千”要素保障攻坚，挖存量拓增量，快供给优供给，加强向上争取。要提速提效治本强基攻坚，抓好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市加快高水平交通强市 建设推进会召开

全市加快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推进会4月26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指出，交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交通兴则产业兴，交通畅则民心畅。要站在全局视野和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以大交通构建城市大格局、带动经济大循环、推动民生大改善。

张文杰强调，要紧盯基础设施强、运输服务强、行业治理强、支撑带动强“四强”目标，迎难而上、强力攻坚，持续掀起交通建设热潮。要更大力度推进外畅内快网络构建，紧扣打造“5321”高铁时空圈、高水平3个“1小时”交通圈，提速建设铁路辐射通道、“三路融合”通道、轨道交通线网、瓯江过江通道，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加快一批、投用一批”的滚动推进格局。要更大力度推进开放枢纽提能增效，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为牵引，聚力打造近洋国际航运中心、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多式联运枢纽，培育壮大与枢纽相匹配的临空、临港产业。要更大力度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发展，聚焦缩小“三大差距”，补短板、优服务、促融合，加快推进路网一体化、公交一体化、物流一体化。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凝聚交通建设强大合力，全力以赴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努力交出交通高质量发展高分答卷。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列席。

2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温州）母基金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宽参加省委金融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同一健康研究院揭牌仪式暨同一健康创新发展论坛。

3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 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反走私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平安浙江建设20周年大会。

10日

△ 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参加市第十三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文化活动暨畲乡奇妙游首发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会议。

11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中华女子学院温州培训基地挂牌仪式。

1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

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2024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 常务副市长王军、毛伟平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15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级泵阀产业链专题会议、全省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加速推进“AI+产业大脑”赋能新型工业化现场会。

16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汇报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平安温州建设20周年大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两个健康”工作推进会。

18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2024温州市首届职工科技创新大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

伟平、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会。

19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大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城乡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暨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

2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中国共产党温州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23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筹备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4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十三届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杭温铁路保开通工作攻坚推进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中国共产党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政协十二届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温州舰离港欢送仪式。

25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浙江-新泽西STEAM教育暨人工智能交流会。

26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2024年“4·26”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市加快

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省水旱灾害防御演练。

28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表彰大会。

△ 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全市反走私和海防工作会议。

29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

30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列席。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青灯市集全国美学大会开幕式。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4〕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24〕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发〔2024〕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 温政发〔2024〕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4〕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文成县聚力打造国际文旅侨贸创新发展区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省内第二大侨乡、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文成紧抓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文旅侨贸创新发展区创建契机，发挥华侨、文旅和生态等资源优势，推进华侨贸易和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创新发展区实现服务业营收73.08亿元，较上年增长66.7%；税收4.93亿元，较上年增长61.2%。

一、强化规划引领，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突出区域特色。围绕华侨贸易、侨乡商贸等领域，依托刘伯温故里国家5A景区、天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高能级文旅平台，在大岙片区打造产城融合、凸显“侨”文化的综合服务片区，在百丈漈片区打造文旅融合创新片区。2023年，创新发展区内文旅、住餐等主导产业占比60.1%，规上企业营收占比42.2%。二是狠抓优质项目。聚焦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动刘伯温故里等一批景区扩容提质，2023年刘伯温故里景区通过5A级景区省级复核，提速推进格调天湖等3个省级千项万亿文旅类项目建设，签约落地百丈漈山地运动中心、百丈漈直升机低空旅游等项目11个。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组建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专项支撑政策，引导产业、企业、人才、资金、信息等资源汇集。近三年累计兑现奖励资金超3000万元，保障项目用地1800余亩。

二、坚持以侨为媒，塑造发展优势

一是聚力侨资回归。全力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定期举办世界文成人大会等招商交流活动，助力项目和人才同步招引。如在2023年第四届世界文成人发展大会上，共招引侨商回归项目10余个、投资57亿元。二是集聚侨务资源。整合侨汇城、苔湖侨乡风情街等“侨”资源，创新“海外仓库+国内保税仓+线下体验店+线上电商”经营模式，探索发展数字贸易、直播基地、供应链总部等新业态。如2024年2月推动侨资企业、侨领代表签约一批农产品外贸意向采购订单，采购金额超500万美元。三是深化聚侨护侨。针对涉侨投资审批过程线下环节多的问题，创新打造“侨创通”平台，实现131件涉侨投资服务事项应纳尽纳。

三、聚力侨旅融合，激发产业活力

一是打造“侨家乐”创新创业高地。上线乡村侨舍民宿创业平台，吸引华侨投资“侨家乐”民宿28家，其中创成全国乙级旅游民宿1家、省级白金宿2家、省级金宿1家，入选全省三大民宿区域品牌。截至2023年底，累计接待游客40.37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超1.47亿元。二是培育侨韵国际慢城体验平台。深入挖掘侨乡文化、乡贤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策划乡贤恳谈会、诗歌节、咖啡红酒风情节等系列活 动，加快打造一批以文创演绎、夜间经济、沉浸式体验为代表的旅游新业态。三是创新旅游热点话题运营模式。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合作打造新媒体传播营销体系，组织近20家重点抖音平台服务商和旗下签约的千余名网红联动发力，以常规广告投放1/7的成本，实现近十倍的目标客户覆盖。如百丈漈相关话题全网短视频播放量达300亿次以上，2023年景区接待游客120万人次，同比增长430.8%，创历史新高。



大岙镇“文岙里·侨创园”华侨综合服务片区



成功举办第四届世界文成人发展大会



南田镇武阳村“侨家乐”民宿-居云山舍



文成百丈漈“武侠大会”打造旅游热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